# 拟签订合同文本

##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25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前期安全隐患排查**

**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 签订日期：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

完成西安市碑林区辖区内指定的214条市政道路（含人行道）地下病害体探测，查清路面下方已经存在的空洞、脱空区、疏松区及富水区等地下病害体，绘制道路地下病害分布图，为城市道路地下病害防治与决策提供基础数据。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2、合同总价包括：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包括测绘设备使用费、人工费、成果处理费、国家所规定的税金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服务商单位向甲方单位提供正式成果，经甲方确认（以甲乙双方在工作量确认单签字盖章为准），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进行工作量确认，服务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保证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12个月且不少于10次的道路应急检测服务。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2、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服务商应执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1）服务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地质探测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开展探测工作，确保探测结果客观、公正、可靠，对其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2）服务商应严格按照按甲方指定的工作内容开展作业，配备足够人员和设备投入到本项目，以满足进度、质量、技术等要求；

（3）服务商在探测过程中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若因服务商造成对地方环境污染、地上附着物和构造物损毁等产生经济、法律责任概由服务商承担。

4、须遵循的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并不仅限于：

(1)《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437-2018；

(2)《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T-7-2017；

(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4)《道路三维探地雷达探测技术规程》T/CAS 516-2021

(4)《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5)《城市测量规范》GB50026-2019；

(6)《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8)《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

(9)《城市排水监测工作管理规定》建城字第[1992]886号；

(10)审定通过的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5、基本工作原则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普查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2）不得泄漏普查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3）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保持普查成果的正确性，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4）由于探测单位施工不当而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探测单位要负责赔偿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派驻本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均应为服务商正式职工，服务商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施工和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

**七、验收依据**

1、服务商在工程竣工之日起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届时组织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组织验收须提前通知服务商，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工程竣工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完成验收的，服务商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并通知甲方人员到场进行验收，甲方与服务商双方均应承认专家验收结果。

2、工程竣工后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服务商向甲方移交完毕。

3、在进行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服务商应负责无偿返工，并按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服务商对探查成果负责保修3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服务商立即投入人员设备进行探测与复核。

5、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6、服务商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7、质量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并不仅限于：

(1)《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437-2018；

(2)《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T-7-2017；

(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4)《道路三维探地雷达探测技术规程》T/CAS 516-2021

(4)《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5)《城市测量规范》GB50026-2019；

(6)《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8)《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

(9)《城市排水监测工作管理规定》建城字第[1992]886号；

(10) 审定通过的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八、其他事项在合同中约定**

无。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服务商履约延误

（1）如服务商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数据，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服务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服务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服务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服务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抵抗力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协议。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4、采购文件

5、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